我市吸烟率连续7年下降 首批戒烟门诊怎么样了

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近年来重庆控烟成效持续显现，2017年至2024年，当地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连续七年稳步下降，从25.5%降至23.2%。全市现已布局超200家戒烟门诊，就医需求连年攀升。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戒烟门诊是重庆首批开设的戒烟门诊之一，记者探访发现，十余年间，该门诊接诊量连年上升，专业戒烟医疗干预需求显著增长。吸烟率在下降，戒烟门诊患者量却在上升，重医附一院呼吸科副主任陈虹认为，这一反向变化，折射出大众对烟草危害认知的逐步重视，以及传统的“靠毅力戒烟”观念逐步向科学戒烟的观念转变。

20~40岁青壮年成戒烟门诊主力

“不是准备要孩子吗？第一个计划就是戒烟！”5月26日上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楼戒烟门诊诊室里，陈虹听着眼前的小两口介绍自己的备孕规划。妻子陪着丈夫来看戒烟门诊。

这已经是当天上午第五位专程来咨询戒烟的患者了，戒烟门诊刚开那两年，有时一天也没有一位来咨询的患者，“一周只有一两个是常事儿。”如今，该院戒烟门诊常规号源放号不久就约满，临床供需缺口持续扩大。该院还在多个不同院区开设了戒烟门诊，仍旧供不应求。

根据近几年的门诊变化，陈虹介绍，当前20至40岁中青年群体已成为戒烟门诊患者主力，且绝大多数为主动就医。他们的戒烟动力主要源于备孕优生的家庭需求、体检检出肺结节及心肺基础疾病的健康倒逼，以及希望规避二手烟、三手烟对家人的健康伤害，也是核心诉求。与之相对，老年吸烟者多为子女督促而被动就诊。

线上社群暖心陪伴助力戒烟

在陈虹的手机里，专属戒烟患者的微信群已经建到了第9个，前面8个都已满员。每天，群聊信息都会闪动个不停。

刚步入戒断期的新人常会忍不住倾诉焦虑：“今天戒烟第3天，心里发慌、总想抬手摸烟，快扛不住了。”“晚上彻底失眠，情绪特别暴躁，是不是戒断反应加重了？”每当新人陷入瓶颈，群内成功戒烟的“老同学”都会主动现身答疑打气。

有人分享实战经验：“我当初第一周最难熬，想抽的时候就喝水、快走十分钟，烟瘾几秒就过去了。”也有过来人温柔安抚：“千万别自我怀疑，这不是身体出问题，是尼古丁在戒断。加油。”

有人提前求助：“今晚有饭局，朋友都在劝烟，我该怎么拒绝？”立刻有群友支招：“直接说在门诊开了戒烟药，抽烟嘴里发苦，别人一般就不会再劝了。”

陈虹和同事们全天候在线值守，及时解答药物服用、身体反应、戒断症状等专业问题，耐心纠正患者“停药就复吸”“轻微不适就是副作用”等认知误区。

烟民戒烟的真实百态

不同年龄、不同境遇的吸烟者，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戒烟轨迹，也勾勒出当下烟民戒烟的真实百态。

已经60多岁的林大爷的戒烟经历极具代表性。林大爷十几岁便养成吸烟习惯，数十年烟龄伴随他反复戒烟、屡次复吸的过程。青壮年阶段，他多次戒烟均因社交应酬、亲友劝烟、环境诱惑等半途而废。随着年龄增长，长期吸烟引发持续性咳嗽、胸闷等不适，最终确诊慢阻肺，肺功能出现不可逆损伤。今年，在疾病与家人的双重督促下，林大爷又一次走进了戒烟门诊，“希望这一次是最后一次。”

相较于被动戒烟的林大爷，四十多岁的何先生则是因为对妻子的愧疚在短短几个月内戒烟成功。何先生常年吸烟，一直都不觉得吸烟对身体有多大危害。直至妻子确诊肺部出现严重疾病，医生明确告诉他二手烟为重要致病诱因后，强烈的愧疚感让他正视吸烟的隐性危害。在戒烟门诊进行了诊断后，他通过运动疏导、转移注意力等方式坚持戒烟，仅用3个月便成功戒除多年烟瘾，目前仍一直保持零复吸状态。

掌握科学方法轻松远离烟草困扰

“烟草成瘾并非单纯的生活习惯，而是慢性成瘾性疾病，单纯依靠意志力硬扛很难真正戒断。”陈虹强调，临床标准化戒烟诊疗拥有完整流程，接诊医生会系统摸排患者吸烟年限、日均吸烟量、既往戒烟史等，精准判定患者尼古丁依赖程度与戒断反应等级，结合患者年龄、身体状况、生活场景，定制个性化戒烟方案。

陈虹介绍，对于尼古丁依赖程度低、戒断反应轻微的轻度吸烟者，可采用科学自主戒烟模式：一是选定合适戒烟启动日，避开应酬密集、压力较大的时段，借助亲友监督强化自律；二是彻底清理香烟、打火机、烟灰缸等烟具，从物理层面杜绝吸烟条件；三是坚持记录戒烟日志，摸清自身烟瘾发作规律，精准规避诱发场景；四是通过运动、喝水、听音乐、嚼无糖口香糖等方式，快速缓解烟瘾和戒断不适。

针对中重度尼古丁依赖人群，多数患者会出现烦躁失眠、情绪低落、躯体不适等强烈戒断反应，单纯自主干预难以奏效，需依托专业药物辅助治疗。陈虹特别强调，戒烟药物为处方药品，存在明确适用边界与禁忌人群，建议大家不要自行网购滥用。

陈虹提醒，戒烟后复吸并非源于尼古丁再次成瘾，亲友劝烟、情绪波动、突发家庭变故等外部诱因，是大多数复吸案例的核心诱因。此外，戒烟过程中偶尔单次破例吸烟，无需过度焦虑与自我否定，短时间内单次吸烟不会重新形成尼古丁依赖。患者只需及时止损、快速回归戒烟状态，坚守无烟生活习惯，即可有效守住戒烟成果，避免前功尽弃。

上游新闻-重庆晨报记者 石亨

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 正式成为中国药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6年5月26日，复星健康旗下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与中国药科大学在南京正式签约，星荣整形成为“中国药科大学附属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标志着全国又一家“双一流”高校附属三级整形外科医院诞生，双方在“医教研”深度融合方面迈出关键步伐。

中国药科大学校长郝海平，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杨勇、副校长丁锦希，复星国际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董事陈启宇，复星医药董事长陈玉卿，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复星健康董事长胡航，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创新药事业部联席总裁兼首席科学官（CSO）李翔，复星健康副总裁、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总经理李昕昊等主要领导及核心部门负责人出席，共同见证合作里程碑时刻。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中国药科大学-复星医药集团
共建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
签约本
中国药科大学
复星医药集团

签约现场

签约共建，附属医院落地星荣

签约仪式上，在中国药科大学与复星集团双方领导的共同见证下，复星健康副总裁、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总经理李昕昊与中国药科大学正式签约共建“中国药科大学附属重庆星荣整形外科医院”，共享科研平台、联合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实现校企互补、医教协同、互利共赢。

校企携手，共谱医美新篇

据悉，中国药科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素有“中国生物医药人才摇篮”之美誉，致力于构建系统化的新药研发生态体系，推动“医教研”深度融合。星荣整形是复星健康重点打造的医美旗舰医院，自创立以来始终以“回归医疗本质”为立院之本，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三级整形外科医院为愿景。医院先后成为“中华医学美容培训工程培训基地”“泛亚太地区面部整形与重建外科学会整形修复学术指导基地”等五大学术培训指导基地，构建起“技术输出–人才培养–行业规范”的学术支撑体系，成为全国较早获得医疗美容专业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双机构备案（2023年成功备案）的非公医疗机构，致力于诊疗技术、服务品质与科研领域的全面提升。

医教研协同，多维度赋能

此次签约，是星荣整形外科医院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成为中国药科大学附属医院，星荣整形将深度融入中国药科大学的科研与教学体系，加速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临床的转化应用。同时，依托高校的教学平台，星荣整形将在医疗行业人才培养、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面实现体系化升级，为医院乃至整个行业持续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推动“医教研”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起点，共绘医美新蓝图

据了解，复星健康将持续深化“医教研产”协同发展战略，依托复星医药全产业链优势，加速推动创新成果的临床转化与落地，并积极探索与更多顶尖高校、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构建开放共赢的医美创新生态。

作为该战略的重要支点，星荣整形将以此次签约共建为全新起点，通过校企深度合作，持续推动临床与科研的相互滋养，培养具有学术底蕴与国际化视野的专业人才，打造高水准的学科平台与临床研究体系，助力中国医美行业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方向迈进。

文/宋媛媛

刊登热线 13018333716 15023163856

♦巫溪县大铭电脑经营部遗失公章5002381005438作废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街道金渝社区居民委员会遗失中国银行重庆金山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46291205作废

结果公示

公交驿站岗亭采购安装项目造价服务结果公示：第一候选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59652.7元）；第二候选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候选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100000995711444

重庆信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陈大响、陈应权、邓明畅、方荣芬、甘祥鹏、何漫、何赞、罗兴伦、汤鹏、严老六、杨鹏、张金飞、张成武、唐修辉、王义敏、罗川、伍良伟等17名债务人现业已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上诉生效的法律文书，以上债务人在已经生效的判决书确认应当履行各自债务人应当承担的给付债务义务，上述债务经重庆信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重庆汇鑫通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新债权人重庆汇鑫通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至本通知公告后债务人将其各自应当履行的给付义务包括人民法院应当承担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债务直接向债权受让人重庆汇鑫通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江津区JJ29单元（龙华农业发展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F01-02/01地块）方案公示的公告

目前，我局已组织编制完成《江津区JJ29单元（龙华农业发展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F01-02/01地块）方案》，该方案已通过相关程序审查。为了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通过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编制地块现场、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对《江津区JJ29单元（龙华农业发展单元）部分用地详细规划（F01-02/01地块）方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30天（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登http://ghzrzyj.cq.gov.cn/zz/jjq/网站查询相关规划内容，并以文字、图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或建议。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若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
邮政编码：402260 邮箱：xiongkeyy@qq.com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23-47696279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31日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北区锦一宸美容美发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崔家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6〕第935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6年7月20日10时0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松石北路106号附11号两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派驻龙山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两江新区（原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

重庆市两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陕西无忧零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委受理湛丽容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人仲案字〔2026〕第1948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松石北路106号附11号两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派驻龙山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两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

寻亲公告

被捡拾情况：2021年1月23傍晚，邹秀英和舅妈熊小玲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迎春桥捡拾一男婴。邹秀英领养回家抚养至今，取名：雷瑞城。此寻亲广告公告有效期为三个月。
联系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派出所杜警官 电话：19802768108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13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泗华路47号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自制无牌号（200支）57.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8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2月28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川祖庙圆通速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玉溪（软）25.0条、南京（炫赫门）12.0条，共计2个品种37.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4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20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农贸市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无牌号（自制烟）50.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1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2月26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川祖庙圆通速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中华（硬）25.0条、芙蓉王（硬）25.0条，共计2个品种50.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44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21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川祖庙圆通速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中华（硬）9.0条等共计3个品种20.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2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7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农贸市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自制无牌号（200支）53.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3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27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农贸市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8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无牌号（自制烟）68.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3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23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源阳一支路7号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无牌号（自制烟）108.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2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18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长滩镇八角井街18号（农贸市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自制无牌号（200支）19.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1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2月27日本局在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大道119号南山菜市场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无牌号（自制烟）70.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4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12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庄河路2号铜锣湾服饰广场临街一摊位，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无品规卷烟32.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无主：2026年1月12日本局联合公安在重庆市万州区高梁镇川祖庙圆通速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因无法找到案件当事人、无法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已于2026年5月26日依法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中华（细支）8.0条等共计5个品种35.0条公开销毁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万州烟处理〔2026〕6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2026年5月26日